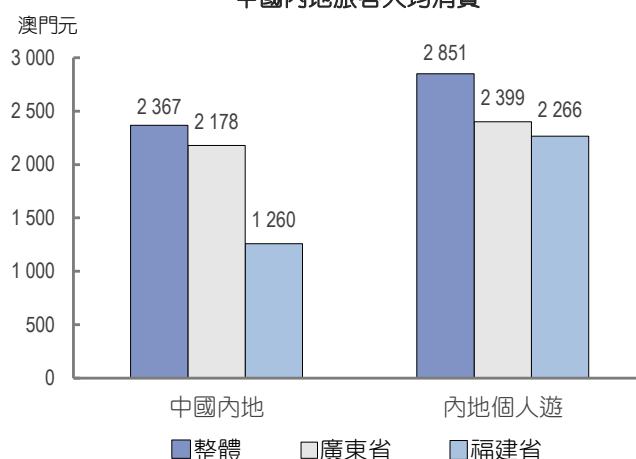


- 旅客總消費(不包括博彩)為165.0億元，按年上升20.0%。留宿旅客的總消費為133.6億元，不過夜旅客有31.4億元，同比分別上升17.4%及32.7%。
- 旅客人均消費為1,996元，按年增加11.6%；留宿及不過夜旅客人均消費分別錄得10.2%及22.1%的升幅。
- 旅客消費主要用於購物(46.3%)、住宿(27.8%)及餐飲(18.7%)。
- 來澳參加會議/展覽(3,826元)及購物的旅客人均消費(3,426元)按年分別上升15.8%及39.3%，來澳度假(2,371元)則下跌3.0%。

主要指標

	當季	去年同季	變動 (%)
旅客總消費(百萬澳門元)	16 500	13 749	20.0
留宿旅客	13 362	11 384	17.4
不過夜旅客	3 138	2 365	32.7
人均消費(澳門元)	1 996	1 787	11.6
留宿旅客	3 012	2 733	10.2
不過夜旅客	819	671	22.1

中國內地旅客人均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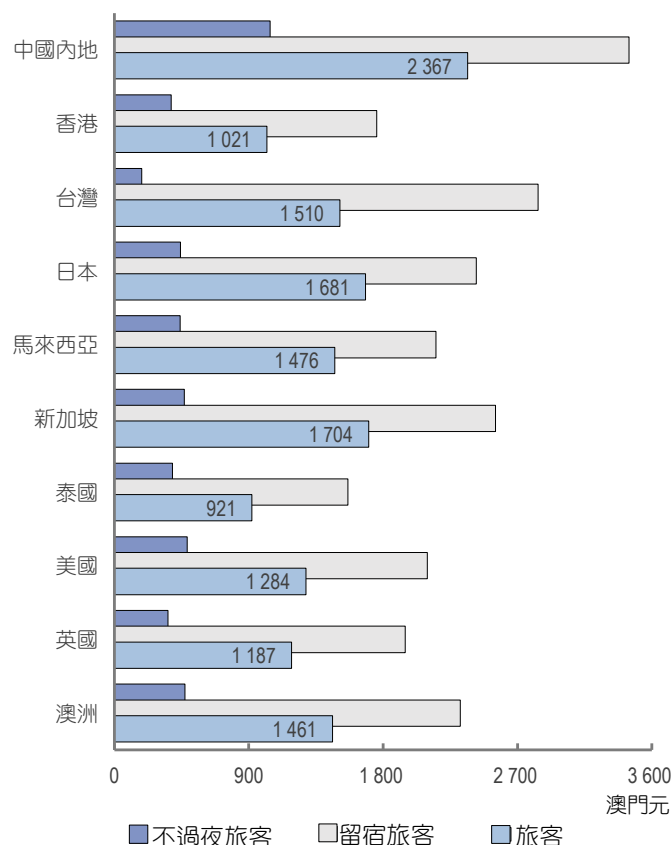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旅客的總消費達134.3億元(佔整體旅客消費81.4%)，按年上升23.9%；其中廣東省旅客(49.4億元)及福建省旅客的消費(2.6億元)分別增加32.8%及3.3%。內地留宿旅客(107.7億元)及不過夜旅客的消費(26.6億元)分別增加20.5%及39.4%。

- 在人均消費方面，中國內地旅客人均消費同比上升9.5%至2,367元；當中廣東省旅客消費(2,178元)增加20.7%，福建省旅客(1,260元)則下跌2.1%。內地個人遊旅客人均消費(2,851元)錄得20.7%升幅，廣東省旅客的消費增幅為21.2%，福建省旅客則微跌0.1%。

另一方面，新加坡、日本及台灣地區的旅客人均消費同比分別增加4.2%、9.0%及4.8%；馬來西亞則下跌17.7%。澳洲、美國及英國旅客人均消費均有所上升。

- 留宿旅客(3,012元)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819元)按年分別上升10.2%及22.1%。中國內地(3,448元)及台灣地區留宿旅客人均消費(2,838元)較高；而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亦以中國內地(1,043元)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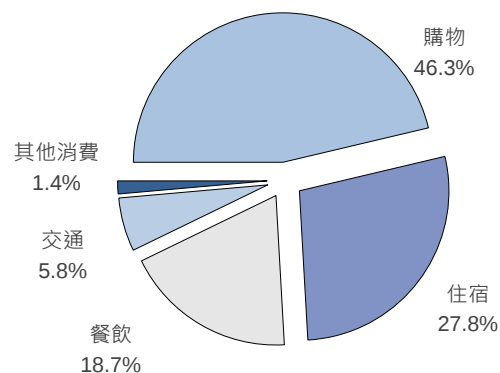
旅客人均消費



旅客消費結構

- 在消費類別方面，46.3%的消費用於購物，相應的人均消費按年上升20.2%至924元。中國內地旅客有過半的消費用於購物(人均1,250元)，個人遊旅客的購物消費比例更達62.9%(人均1,794元)。

旅客購買的商品中以化妝品及香水的消費(人均287元)較高，按年大幅上升50.2%；其次為手信食品(人均231元)，微升0.7%。中國內地旅客購買化妝品及香水的消費(人均414元)較其他國家及地區為高；而購買手信食品則以新加坡旅客的消費(人均435元)最高。



- 旅客用於住宿的人均消費(553元)錄得20.9%的升幅，用於餐飲(374元)則減少9.4%。日本旅客在住宿方面的人均消費(817元)最高，餐飲則以澳洲(406元)及美國旅客(401元)較高。

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當季	去年同季	變動(%)
總數	924	768	20.2
成衣	81	102	-20.2
珠寶手錶	164	112	45.9
手信食品	231	229	0.7
化妝品及香水	287	191	50.2
手袋及鞋類	87	68	29.1
其他	74	66	11.4

留宿及不過夜旅客人均消費

	留宿旅客	變動(%)	不過夜旅客	變動(%)
中國內地	3 448	6.4	1 043	23.4
香港	1 756	23.5	380	9.6
台灣	2 838	8.3	184	-13.7
日本	2 425	8.7	442	1.7
馬來西亞	2 153	-13.4	441	-4.4
新加坡	2 552	3.2	468	13.1
泰國	1 565	-9.3	389	-3.3
美國	2 095	6.8	487	12.2
英國	1 948	8.5	359	-14.0
澳洲	2 316	36.7	473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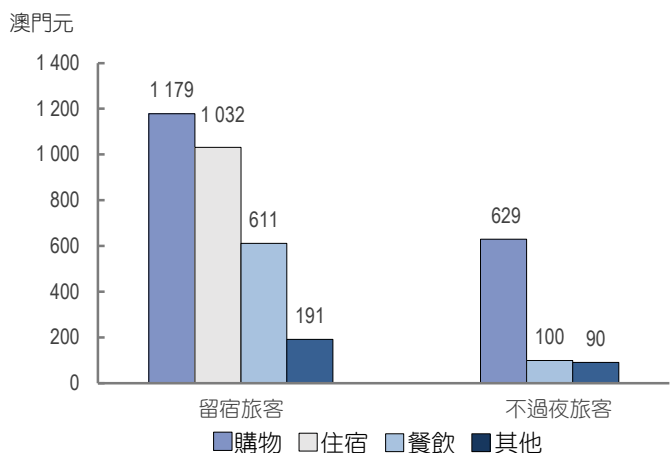
- 在留宿旅客人均消費方面，澳洲(+36.7%)及香港旅客(+23.5%)的人均消費錄得較高增幅；馬來西亞(-13.4%)及泰國旅客(-9.3%)則有所下跌。

留宿旅客用於購物及住宿的消費分別為1,179元(佔其人均消費39.1%)及1,032元(佔34.3%)，按年上升15.6%及22.1%。餐飲消費有611元(佔20.3%)，同比減少8.2%。

- 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以中國內地旅客的升幅最高，達23.4%；新加坡(+13.1%)及美國的不過夜旅客消費(+12.2%)亦錄得雙位數升幅。另一方面，英國(-14.0%)及台灣地區旅客消費(-13.7%)的跌幅較顯著。

不過夜旅客的購物消費佔其人均消費比例高達76.8%，同比上升33.5%至629元；當中購買化妝品及香水有202元，錄得55.7%明顯增幅。用於餐飲方面的人均消費為100元，同比減少13.1%。

按類別的旅客人均消費



- 根據來澳主要目的統計，參加會議/展覽(3,826元)及購物的旅客人均消費(3,426元)按年分別上升15.8%及39.3%；度假(2,371元)則下跌3.0%。

- 在旅客結構方面，會議/展覽旅客佔旅客總數1.4%，同比上升0.7個百分點；來澳購物的旅客佔比增加1.2個百分點至9.6%。此外，有55.4%的旅客來澳主要為度假，上升5.7個百分點。

- 按旅客的經濟活動狀況分析，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24.9%)與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佔15.2%)按年分別增加4.7個百分點及0.5個百分點；文員(佔13.5%)則減少0.5個百分點。

非在職人士(如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等)的旅客佔比為20.3%，同比下降9.7個百分點。

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統計的人均消費

	旅客結構(%)		人均消費(澳門元)		
	當季	去年同期	當季	去年同期	變動(%)
整體	100.0	100.0	1 996	1 787	11.6
其中：					
參加會展	1.4	0.7	3 826	3 304	15.8
購物	9.6	8.4	3 426	2 459	39.3
度假	55.4	49.7	2 371	2 444	-3.0
探親	4.4	6.3	1 631	1 034	57.7
業務公幹	5.2	3.7	1 252	1 529	-18.1
博彩	2.8	8.0	1 387	1 016	36.5
過境	14.7	17.6	458	358	27.9

旅客經濟活動狀況

	當季結構(%)	按年差異(百分點)
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	24.9	4.7
專業人員	12.6	3.9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5.2	0.5
文員	13.5	-0.5
服務及銷售人員	9.2	0.3
其他在職人士	4.3	0.8
非在職人士	20.3	-9.7

旅客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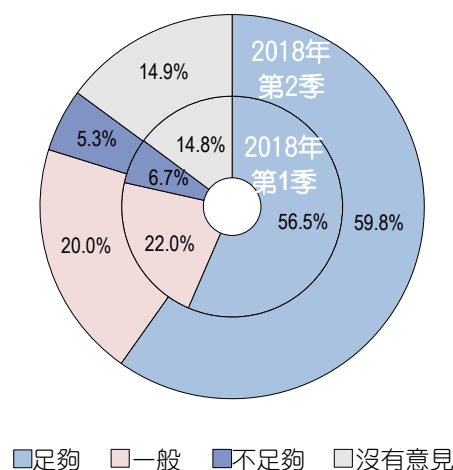
	滿意	按季差異(百分點)	一般	按季差異(百分點)	須改善	按季差異(百分點)	沒有意見	按季差異(百分點)
環境衛生	84.7	1.3	12.8	-0.7	0.8	-0.6	1.7	-
公共設施	80.5	1.4	13.3	-0.9	2.1	-0.5	4.1	-
旅行社	78.5	1.3	16.2	-0.7	1.6	0.4	3.7	-1.0
酒店	87.8	1.1	9.0	-1.1	1.5	-0.3	1.7	0.3
博彩場所	78.2	-0.2	16.0	0.4	1.7	-	4.1	-0.2
餐廳及食肆	77.7	1.9	18.0	-1.5	1.5	-0.4	2.8	-
購物	80.0	0.6	15.8	-0.3	1.3	-0.3	2.9	-
公共交通	71.6	2.8	17.9	-1.3	7.5	-2.0	3.0	0.5

- 旅客對博彩場所的滿意度較第1季輕微下跌0.2個百分點，而對其他各項服務及設施的滿意程度均有所提升。滿意酒店服務(87.8%)、環境衛生(84.7%)、公共設施(80.5%)及購物服務的旅客比例(80.0%)均達八成或以上，按季分別增加1.1個百分點、1.3個百分點、1.4個百分點及0.6個百分點。

滿意公共交通服務的旅客佔比(71.6%)較低；與上季比較則上升2.8個百分點。

而認為本澳有足夠觀光點的旅客比例(59.8%)亦較上一季增加3.3個百分點。

旅客對澳門觀光點的評價



抽樣誤差				澳門元
	人均消費	購物	住宿	餐飲
旅客	1.1	0.9	0.3	0.2
留宿旅客	1.5	1.2	0.5	0.3
不過夜旅客	1.2	1.2	..	0.1

歷年第2季資料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總消費(百萬澳門元)	13 940	16 261	12 251	11 697	13 749
留宿旅客	11 721	13 773	9 581	9 295	11 384
不過夜旅客	2 219	2 488	2 670	2 402	2 365
人均消費(澳門元)	1 973	2 141	1 668	1 601	1 787
留宿旅客	3 396	3 915	2 820	2 543	2 733
不過夜旅客	614	610	676	658	671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自2017年6月開始採用配額抽樣方法進行，對象為所有旅客。工作人員在各口岸收集受訪離境旅客在澳門逗留期間的消費資料，以及對服務和設施的評價。

詞彙解釋

旅客¹：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以外地方，且逗留時間少於一年的人士；其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留宿旅客：包括在旅遊地區的住宅單位、娛樂場等地最少逗留一晚的旅客；或已在酒店/公寓安排住宿的旅客。

不過夜旅客：指未在旅遊地區的任何住宅單位、酒店/公寓，又或娛樂場等地過夜，亦沒有在酒店/公寓安排住宿的旅客。

旅客到訪主要目的¹：構成是次旅程最重要的原因；若沒有這原因，則此旅程不會成行。

旅客消費¹：旅客購買作為自用或送贈他人的商品及服務消費；包括由旅客或他人(如：親友或僱主)支付的消費。旅客消費不包括博彩、捐款、購買資產及用作再出售商品的支出。

註1：相關定義是參考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符號註釋：

- 絕對數值為零
- .. 不適用
- % 百分率

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visitor_expenditure.aspx

